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安徽拾贝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魏雄、魏春玲、安徽晋马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告马亚平与被告安徽拾贝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魏雄、魏春玲、安徽晋马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5民初63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拾贝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偿付原告马亚平借款本金85000元、投资收益20568元（自2015年3月27日起至2016年1月4日止期间的投资收益20568元）、利息（以8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约定标准，计算自2016年1月5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以85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安徽晋马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安徽拾贝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魏春玲对被告安徽拾贝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魏雄对被告安徽晋马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马亚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12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5920元，由原告马亚平负担200元，由被告安徽拾贝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晋马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魏春玲、魏雄负担5720元（此款已由原告马亚平垫付，被告安徽拾贝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晋马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魏春玲、魏雄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马亚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

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请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